

# 宁波东光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 年产 180 台起重机技改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5 月 11 日，宁波东光起重设备有限公司根据《宁波东光起重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80 台起重机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文件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经现场踏勘和资料查验，验收组成员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东光起重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6 月 12 日，位于余姚市河姆渡镇东澄村，企业主要进行起重机的生产。企业总投资 800 万元，项目投产后，具备年产 180 台起重机的生产能力。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4 月，企业委托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宁波东光起重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80 台起重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5 月经余姚市环境保护局（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审批通过，批复文号（余环建（2017）105 号）。

项目从开工建设至竣工验收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项目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登记，登记编号：913302817281296407001W。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8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6.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80%。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东光起重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80 台起重机技改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工程实际建设地点、建设性质、建设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仅焊接烟尘排放方式由有组织变成无组织，无组织排放量未增加 10%及以上，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况。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焊接烟尘。企业使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在烟尘易发生点进行烟尘收集后排放。

#### （二）废水

项目所在地尚未纳管，厕所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其他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有关限值要求）后委托宁波市美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最终由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南岸海域。

#### （三）噪声

为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本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包括：①定时检查，暂不使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②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装置；③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

#### （四）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金属屑和生活垃圾。

项目固体废物边角料、金属屑统一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经现场检查，一般工业固废储存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措施。

### 四、其它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环评及批复文件无其它环保设施建设要求。

###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4 月 25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采样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和环保设施运行均正常。

####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4 月 24 日~4 月 25 日），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总锡、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4月24日~4月25日），厂界东、南、西三侧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北侧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即昼间70dB（A）。

##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

环评批文中无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宁波东光起重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80台起重机技改项目环保手续齐全，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验收结论：宁波东光起重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80台起重机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 1、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加强对废气、噪声治理设施的运维管理。
- 2、完善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台账及记录。
- 3、按竣工验收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具体信息见附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备注
验收负责人	梁艳超	宁波东光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经理	15958808820	
验收组成员	王敏	杭州清雨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0571-56062626	
	顾可波	余姚市姚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15824548667	
	王瓶瓶	宁波市诺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8258710881	

宁波东光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1日

